

高雄市第 86 期鳳山區文澄自辦市地重劃會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8 日

發文字號：文澄自重字第 110017 號

附件：無

主旨：公告高雄市第 86 期鳳山區文澄自辦市地重劃會第二次會員大會會議紀錄暨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處備查上開會議紀錄函。

依據：

- 一、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7 條規定。
- 二、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處 110 年 5 月 14 日高市地發企字第 11070598100 號函。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時間：民國 110 年 5 月 19 日。
- 二、公告地點：本會會址（高雄市鳳山區文清街 63 號附 1）

理事長 鄭

高雄市第 86 期鳳山區文澄自辦市地重劃會 第二次會員大會會議紀錄

時間：110 年 4 月 24 日（星期六）上午 10 時

地點：高雄市鳳山區文德里活動中心（高雄市鳳山區文澄街 68 號）

出席會員：會員及會員委任代表（如簽到簿）

列席單位：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處

單位	職稱	姓名
企劃科	股長	陳
工程科		檀
		黃 代
土地處分科		蘇

主席：鄭

記錄：許

一、主席報告：

本重劃會第二次會員大會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7 條規定召開。全區土地所有權人總計 36 人，擬辦重劃範圍土地總面積 4197.00M²；會員及委任代表出席人數計 34 人（94.44%），前述會員及委任代表於擬辦重劃區範疇持有面積共計 3978.84M²（94.80%），均已達法定標準，在此宣佈第二次會員大會正式開始。

首先我們請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處代表來為我們講幾句話。

二、主管機關代表致詞：

土地開發處企劃科：

大家好，我是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處企劃科陳股長，今天非常高興能參與高雄市第 86 期鳳山區文澄自辦市地重劃會第二次會員大會，依據獎勵辦法規定之程序，重劃計畫書草案經

會員大會審議送請市府備查後，尚需向市府申請核准實施市地重劃，後續市府會召開聽證會、聯合初審及提報本府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委員會審議，最後再簽報市府核准。另外今天本處工程科及土地處分科等相關人員均有出席，倘有問題均可提出。

土地開發處工程科：

高雄市第 86 期鳳山區文澄自辦市地重劃區理事會研擬之重劃計畫書所編列工程費用偏高，本處已函請重劃會重新檢視是否合理，並就該費用偏高之情形向會員說明，以取得會員同意，惟最後重劃計畫書之各項費用，仍以主管機關核定為準，且不得高於土地所有權人同意負擔之比例。

三、議案討論：

議案：審議重劃計畫書草案。

案由：高雄市第 86 期鳳山區文澄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計畫書草案，敬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3 條第 3 項第 5 款規定辦理。
- 二、本重劃區重劃範圍業經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109 年 12 月 2 日高市地政發企字第 10971787200 號函核定在案。
- 三、本重劃區重劃計畫書草案經本會 110 年 2 月 5 日召開第三次理監事會議決議通過；會議紀錄業經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處 110 年 3 月 11 日高市地發企字第 11070284900 號函備查，惟重劃計畫書草案內容尚有需修正補充，並請本重劃會於召開會員大會時提案說明審議。
- 四、有關重劃計畫書草案修正補充部分詳如各位地主手中重劃計畫書草案修訂對照表，其中辦理重劃原因及預期效益-都市計畫沿革已補充說明；重劃區原公有道路、溝渠、河川及未登

記土地面積已補上證明文件；財務計畫-現金流量表利息計算方式業參考內政部市地重劃作業手冊做修正；另所編列工程費用偏高乙節，經本會重新檢討後，總費用由 5,624.89 萬元調降至 5,257.38 萬元，上述內容均依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處 110 年 3 月 11 日高市地發企字第 11070284900 號函說明二補充修正，送請本次會員大會審議；惟土地所有權人負擔之各項費用，日後以主管機關核定為準，其中分項經費可依實際支出調整並可互相勻支，但不得高於土地所有權人同意負擔之比例。

五、檢附本重劃區重劃計畫書草案及對照表各 1 份。

辦法：依會員大會審議通過後依本重劃區重劃計畫書草案內容實施市地重劃，提請大會審議。

決議：同意人數 34 人 (94.44%)，面積 3978.84 M² (94.80%)，本案同意人數及面積均已達二分之一以上，符合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3 條規定，本案照案通過。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會：上午 11 時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處 函

83048

高雄市大寮內厝路132號

地址：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7樓

承辦單位：企劃科

承辦人：唐

電話：07-3368333#2539

傳真：07-5367622

電子信箱：allier@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第86期鳳山區文澄自辦市地重劃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14日

發文字號：高市地發企字第110705981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重劃會所送第二次會員大會會議紀錄，備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重劃會110年4月27日文澄自重字第110016號函辦理。
- 二、本次會議會員是否親自出席及決議之真偽，由貴重劃會自行負責，旨揭紀錄併同本函請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7條規定辦理公告及通知相關土地所有權人，並檢送公告文予本處。

正本：高雄市第86期鳳山區文澄自辦市地重劃會

副本：本處企劃科

處長 莊仲甫